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9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林漢章

陳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漢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737元，及其中66,567元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.8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淑君負給付之責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林漢章邀同被告陳淑君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庭對於有積欠上開金額不爭執，惟表示現正進行協商中，然協商係與債權人研議如何還款，無礙原告債權之確立，是以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漢章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淑君負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
01 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2 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李家維